附件：

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医保发〔2021〕14号）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下分别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国家和省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管理着力体现“尊重客观需求、强化主观努力、绩效结果挂钩、动态调整平衡”的基本原则，对保障任务重、困难程度大、努力程度高、管理绩效好的市县给予倾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资金，加大对辖区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与资金分配因素相关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根据本办法规定测算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分别配合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指导督促地方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将上级及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配合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由一般补助部分和资助参保部分组成。一般补助部分主要用于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可在资助参保部分不足时调剂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参保部分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具体为：

（一）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救助对象开展门诊救助。

（二）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给予救助。

（三）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用于对在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的患者所发生或拖欠的急救费用给予救助。

**第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医疗救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医疗救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和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和据实据效法进行分配。

**第九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般补助部分）分配主要考虑困难群众人数（75%）、户籍人口数（10%）、自身努力程度（13%）、重点工作开展（2%，若当年无重点工作该因素权重并入自身努力程度）、财政困难程度（修正因素）等相关因素。因素选择和权重设置，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一）基础分配。**

1.困难群众人数。以市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城乡特困人数作为分配依据。

2.户籍人口数。以每年统计部门公布的市县户籍人口数为分配依据。

3.自身努力程度。以市县财政投入数占其年度实际救助支出数的比例作为努力系数，按所占权重分配资金。

4.重点工作开展。对于承担医疗救助相关工作改革和试点的地区在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

**（二）结果修正。**

1.财力调整。将市县财政供养人员人均财力作为财政困难程度指标对基础分配结果进行修正。为避免财力差异过大对测算结果形成决定性影响，掩盖其他分配因素影响，导致修正结果出现新的不平衡，采取“保底限高”方式对人均财力系数进行同比例压缩修正。

2.资金扣减。结合各地补助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对滚存结余较大的市县，省级在分配年度补助资金时，根据结余情况适当扣减。

3.保障能力调整。对资金扣减后，需再分配的资金，根据财力程度设置保障能力调整系数，对于财力状况好的地区，不再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向困难地区倾斜。

**第十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部分）根据川医保发〔2021〕14号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上，以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参保缴费标准、省对各地补助比例和过渡期资助参保水平渐退政策等为依据据实分配资金。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脱贫攻坚结束时锁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二）参保缴费标准。**统筹地区当年个人缴费最低档次标准。

**（三）省对各地补助比例。**省级财政对原非贫困县补助50%，原贫困县补助70%，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80%。

**（四）资助参保渐退政策。**对已稳定脱贫人口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对其参加2022年、2023年、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照当地个人缴费最低标准的75%、50%、25%进行资助，2025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第十一条**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90%）、绩效因素（10%）和财政困难程度（修正因素）等，救助需求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和发病率等。

**第十二条**　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30日内，将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资金下达市县。市（州）财政部门收到上级医疗救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预算安排资金进行统筹使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本市（州）资金分配方案，于30日内分配下达至所辖非扩权县（市、区）。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结合上级补助情况，合理安排本级预算，确保救助工作责任落实。

**第十三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实行提前下达制度。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30日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不低于本级财政当年执行数的90%比例，将下一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计数和中央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一并下达市县。市（州）财政部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提前下达至所辖非扩权县（市、区）。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确需调整安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提供记账凭证，并按月提供财政专户银行存款对账单复印件，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核对账目，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基金核算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建立医疗救助基金辅助账，与财政专户平行记账。财政专户发生的收支，财政部门凭财政拨款凭证及银行出具的有效原始凭证记账;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出具一式多联原始凭证同时交财政部门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记账。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不得以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申请医疗救助资金拨款文件等作为记账依据。

**第十七条**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分别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此前印发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医疗救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强化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和下达。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效果。财政厅正式下达医疗救助资金时，按规定下达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厅配合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指导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州）财政部门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含扩权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合规安全、使用绩效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意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流程监控、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结果要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公示公开。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